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督机制相应的条款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不设置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禁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成员自动辞职。

《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如下:

一、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对于涉及名称及条款修改,如“股东大会”变更为“董事会”,对上述对比不单独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经依法登记,成为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股东与公司之间有合同关系的,该合同不受本章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一元。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每股面值为一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五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六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六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七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七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七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七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八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八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八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八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八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八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九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九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九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九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九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九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九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九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确认。</p